《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、市两级下放

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落实工作

的通知》的起草说明

按照《省人民政府关于向79个县（市、区）下放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决定》（鄂政发〔2022〕4号）精神，区委编办拟定了《关于做好省、市两级下放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落实工作的通知》，现就文件起草情况说明如下：

1. 文件起草背景和依据

为加快推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，2022年2月，湖北省人民政府印发《关于向79个县（市、区）下放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决定》，向79个县（市、区）下放省、市两级126项经济社会管理权限，进一步扩大经济社会发展自主权。其中：

（一）下放省直管市权限11项。

（二）下放区级权限115项，其中：行政许可72项、行政确认13项、行政处罚4项、行政检查1项、行政裁决2项、其他行政权力18项、公共服务5项。

二、文件的起草过程

按照省人民政府文件精神和市指导意见，结合前期会议研讨和征求意见情况，最终形成了《关于做好省、市两级下放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落实工作的通知》。

1. 赋权事项“一事一议”情况

按照鄂政发〔2022〕4号文件要求，各地要建立赋权事项“一事一议”承接落实机制，采取“一事一议”方式申请放权或申请暂不认领。

根据省委编办关于落实赋权事项“一事一议”承接落实机制的部署安排，3月9—15日，区委编办向11家区直部门征求意见。经过梳理，下放126项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中，我区应承接115项，部门同意承接95项事项，还需进一步研究20项事项。

3月17日，区人民政府组织召开区领导研究扩权强县改革专题会议，研究区直部门反馈的下放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意见，要求区直部门结合实际，对接上级部门，提出财权、物权等条件不匹配的具体原因，再次确认能否承接相关事项。

会后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水务和湖泊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行政审批局与市直部门进行沟通、请示，进行再次研究。3月21日，区人民政府召开区长办公会，收集汇总区直部门意见，同意全部承接下放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。

1. 省、市关于赋权事项承接的反馈

1.省委编办《深化扩权赋能强县改革工作提示》（一、二、三、四期）中要求：

（1）省直相关部门正在制定下放事项的实施细则，请督促市县相关部门加强与上级部门衔接，做好承接落实工作。

（2）针对各地提出的“一事一议”意见，省委编办征求了省直部门意见，涉及武汉市承接权限，省直部门建议认领。

2.经与市委编办确认，武汉市全部承接下放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。

（三）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情况

8月17日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组织召开承接省、市下放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专题会议，听取相关部门承接下放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意见，同意报请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。

8月19日，区委编办就《关于做好省、市下放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落实工作的通知》合法性审查征求区司法局意见。8月26日，区司法局经审慎研究，回复无修改意见。

8月29日，《关于做好省、市下放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落实工作的通知》经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三、文件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按照部门职责分工，11家区直部门承接下放的115项经济社会管理权限，其中：

1.区行政审批局58项：行政许可58项。

2.区发改局1项：行政确认1项。

3.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项：行政许可1项，公共服务1项。

4.区住建局1项：其他行政权力1项。

5.区交通运输局24项：行政许可6项、行政确认11项、其他行政权力7项。

6.区水务和湖泊局10项：行政确认1项、行政裁决2项、其他行政权力6项、公共服务1项。

7.区商务局8项：行政许可1项、行政处罚3项、行政检查1项、其他行政权力1项、公共服务2项。

8.区文旅局1项：其他行政权力1项。

9.区退役军人事务局1项：行政处罚1项。

10.区市场监管局2项：行政许可1项、公共服务1项。

11.区公安分局7项：行政许可5项、其他行政权力2项。

（二）承接落实工作职责分工

区直部门作为承接权限的主体，要在省、市有关部门的指导下，进一步制定相关承接方案和实施细则，进一步细化监管措施，进一步加强行政审批和监管执法的联动，确保承接工作到位。区财政局要按照事权与财权统一原则，加强预算编制、资金拨付等基础保障。

区委编办、区发改局、区司法局、区行政审批局等部门要积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，指导、督促承接部门做好承接工作，适时组织开展承接下放权限运行效果的综合评估。

区直部门在贯彻执行过程中遇到需要研究的重大问题，应及时报区人民政府研究。

 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 2022年9月1日